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04號

受 裁 定 人

即 原 告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 蕭美文

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誠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依原告主張將坐落雲林縣○○鎮○○段000○○○○號建物（即北港朝聖大樓）第7層樓頂或露臺及第8層樓頂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拆除，並將北港朝聖大樓之第7層樓頂或露臺及第8層樓頂返還予全體共有人，原告就此所有之利益】，逾期未補，即駁回此部分訴訟。

理 由

-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另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
-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因之本院無法依其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於法自有未合。查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逾期未補，即駁回其此

01 部分訴訟，特此裁定。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魏輝碩